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於[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人 士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人 士	關 連 關 係
力諾集團及其聯繫人 (不含本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諾集團由高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持有80.0%的權益。因此，力諾集團為高先生的聯繫人，並將在[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力諾實業有限公司 (「力諾實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諾實業由力諾集團全資擁有，而於[編纂]後，力諾集團為高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力諾瑞特新能源 有限公司(「力諾瑞特」)及 武漢新康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新康化工設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諾瑞特最終由高雷先生控制82.0%，而新康化工設備最終由高雷先生控制65.18%，高雷先生為我們非執行董事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高先生之子。因此，力諾瑞特及新康化工設備為高先生的聯繫人，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交易對手方	交易類別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採購消費品及服務	力諾集團及其聯繫人 (不包括本集團)	獲全面豁免的 持續關連交易	14A.76(1)(c)	不適用
產品供應	力諾集團及其聯繫人 (不包括本集團)、 力諾瑞特及 新康化工設備	獲部分豁免的 持續關連交易	14A.76(2)(a)	公告規定
採購原材料	力諾實業	非獲豁免的 持續關連交易	14A.35、14A.36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商品及服務

我們已不時向力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並將繼續採購消費品及服務。自力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的該等商品及服務的定價須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價格、商品及服務的數量和質量。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計低於5%，且年度代價預計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力諾集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力諾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一份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力諾集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不時向力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日用耐熱玻璃及藥用玻璃包裝產品。

力諾集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可續期。雙方將訂立單獨的具體協議，根據力諾集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明供應日用耐熱玻璃產品及藥用玻璃包裝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力諾集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日用耐熱玻璃產品的定價，乃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並計入合理利潤率釐定，並就定制溢價作出調整，此乃由於我們所供應的產品為按力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要求定制的產品，且涉及不同產品組合。

力諾集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藥用玻璃包裝產品的定價，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產品類型及規格、適用的質量及技術標準，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產品的價格。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力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日用耐熱玻璃產品。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山東科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科源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供應少量藥用玻璃包裝產品作為樣品。科源製藥為力諾集團的附

關 連 交 易

屬公司。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力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日用耐熱玻璃產品及藥用玻璃包裝產品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日用耐熱玻璃及藥用 玻璃包裝產品	139	925	4,465	644	4,700	5,600	6,200

在釐定上述擬定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力諾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ii)力諾集團及其聯繫人對日用耐熱玻璃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乃考慮到其業務擴張，預計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將有所增加；(iii)科源製藥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科源製藥集團」)對藥用玻璃包裝產品的需求預期增長，乃考慮到其業務發展及需要；及(iv)相關產品的生產成本及銷售價格的預期增加。

3. 力諾瑞特及新康化工設備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力諾瑞特及新康化工設備訂立一份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力諾瑞特及新康化工設備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力諾瑞特及新康化工設備供應日用耐熱玻璃產品。

力諾瑞特及新康化工設備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可續期。雙方將訂立單獨的具體協議，根據力諾瑞特及新康化工設備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明供應日用耐熱玻璃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力諾瑞特及新康化工設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日用耐熱玻璃產品的定價，乃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並計入合理利潤率釐定，並就定制溢價作出調整，此乃由於我們所供應的產品為按力諾瑞特新能源及／或新康化工設備的要求定制的產品，且涉及不同產品組合。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力諾瑞特及新康化工設備供應日用耐熱玻璃產品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關 連 交 易

	過往金額				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日用耐熱玻璃產品	0	9	1,115	0	1,600	1,800	1,900

在釐定上述擬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力諾瑞特及新康化工設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ii)鑒於力諾瑞特及／或新康化工設備的業務擴張，預期僱員人數及僱員福利將有所增加，故預期其對日用耐熱玻璃產品的需求將有所增加；及(iii)產品的生產成本及銷售價格的預期增加。

合併計算

由於力諾集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與力諾瑞特及新康化工設備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統稱為「**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性質相似，且力諾集團與力諾瑞特及新康化工設備彼此互為關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應合併計算。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合併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力諾集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4,700	5,600	6,200
力諾瑞特及新康化工設備產品 供應框架協議	1,600	1,800	1,900
總計	6,300	7,400	8,100

由於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合併年度上限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計低於5%，故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力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力諾瑞特及新康化工設備供應日用耐熱玻璃產品，供其用於員工福利。我們亦向科源製藥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供應少量藥用玻璃包裝產品作為樣品。考慮到供應產品可擴大本集團的收入

關 連 交 易

來源，拓寬我們的客戶基礎及產品的銷售網絡，且我們與彼等保持持續友好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力諾實業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力諾實業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力諾實業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不時向力諾實業採購硼砂。

力諾實業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及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可續期。雙方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按力諾實業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明硼砂供應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力諾實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硼砂的定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硼砂的類型及規格、交易數量以及相同產地硼砂的價格，於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要求力諾實業提供的價格與現行市價相若。就此而言，在可行情況下，我們將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價格參考，用以對比力諾實業的報價，確保力諾實業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力諾實業採購硼砂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硼砂	0	0	0	8,971	76,000	89,000	99,000

我們僅自2026年上半年起向力諾實業採購硼砂。於過往年度，硼砂的市場價格相對穩定。然而，自2025年起，硼砂價格開始波動，我們的董事預期該波動將持續。因此，我們於2026年開始向力諾實業採購硼砂，以管理與未來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關 連 交 易

於釐定上述擬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硼砂的過往市場價格；(ii)與力諾實業的現有合同及本集團因擴大產能及增加銷量計劃對硼砂的預期需求；及(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硼砂的預期市價及其未來波動。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硼砂是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訂立力諾實業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如下：(i)本集團與相關供應商磋商價格時議價能力有限，原因是我們單獨採購的規模相對較小，因而無法取得更優惠的價格條款。由於力諾實業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包括硼產品貿易)，其可下達的訂單規模遠高於我們自身可達到的採購量，令力諾實業在與供應商磋商及取得更有利定價條款時具備更強議價能力；(ii)我們認為力諾實業作為硼砂的額外供應來源，可使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多樣化，並加強我們硼砂供應鏈的穩定性；及(iii)向力諾實業(其為本地貿易公司)採購硼砂，可減低本集團直接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硼砂所涉及的行政成本及工作量。

由於力諾實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定年度上限所涉及的上市規則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計超過5%，故力諾實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條款，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將執行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我們已採納一項關連交易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我們的關連交易將以公平的方式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我們將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提供年度確認；及
- (iv) 於[編纂]後考慮協議的任何續期或修訂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無法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協議項下有關交易。

關 連 交 易

豁免申請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予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要求；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力諾實業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惟該等交易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擬定年度上限。

倘超過上文所載任何擬定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要求。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意見

根據(i)本公司就上述獲部分豁免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上文所披露我們董事作出的確認；及(iii)其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獲部分豁免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該等交易尋求豁免)已並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